新北市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職稱	姓名	服務單位	補助項目	金額
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	年制	年級	部別 日間	部別 夜間	證明文件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國中小免附證件)	申請補助金額	補助項目		金額
								大學暨獨立學院	公立	13,600
									私立	35,800
									夜間部	14,300
						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二、三專及五專後二年	公立	10,000
									私立	28,000
									夜間部	14,300
						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五專前三年	公立	7,700
									私立	20,800
								高中	公立	3,800
									私立	13,500
						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高職	公立	3,200
									私立	18,900
						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	自給自足	7,300
									實用技能	1,500
								國中小	公私立	500

合計	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配偶姓名		服務單位	

申請人請填寫本表一式二份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

一、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：

（一）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
（二）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，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
二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（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），且自註冊之日起，溯前推算 6 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（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（目前為 23,800 元)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三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（含國中、國小）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四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但行政院 97 年 6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2537 號函修正之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規定實施前，已依原規定請領補助有案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得依規定修業年限，繼續補助至應居畢業年級為止。

五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（包括離婚、分居者）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此 據

經領人　　(簽名或蓋章)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人事室	會計室	校　長